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兴安	陈义华
电话	020-82266156	020-82266156
传真	020-82266645	020-82266645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450,167,321.26	1,343,467,635.82	7.94	1,378,937,7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923,889.48	892,987,658.87	4.70	840,106,517.32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5,780.83	45,505,785.40	30.35	138,518,725.21
营业收入	1,216,256,762.64	1,207,385,292.37	0.73	1,230,485,1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23,368.68	67,310,485.81	-6.81	47,744,5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29,066.09	53,028,240.09	-23.19	45,126,69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7.77	减少0.92个百分点	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0.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2,1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52.500	210,000,000	210,000,000	无	
张萍	境内自然人	2.775	11,100,000	0	未知	
陈欣	境内自然人	0.307	1,228,766	0	未知	
李骥	境内自然人	0.264	1,055,620	0	未知	
沈建人	境内自然人	0.260	1,038,900	0	未知	
张振秋	境内自然人	0.235	939,872	0	未知	
付金花	境内自然人	0.225	900,000	0	未知	
蒋卫	境内自然人	0.200	800,000	0	未知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0.190	760,500	0	未知	
刘奕彤	境内自然人	0.187	746,69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存在优先股,不适用。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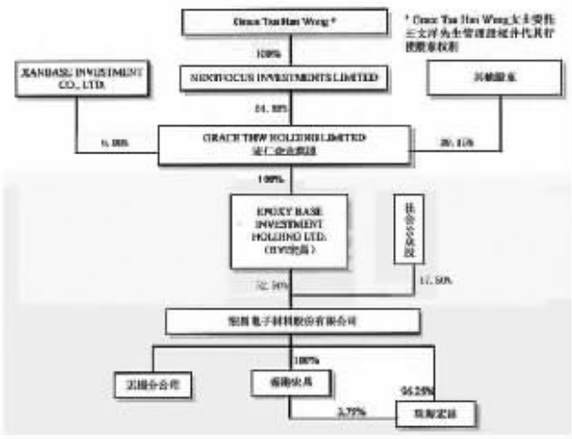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沉着应对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共计销售环氧树脂产品7万余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16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6,815.48万元,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经营。

3.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内环氧树脂生产厂商逐步整合,生产技术往高端产品发展,低端产品面临淘汰,配套服务及技术应用往先进国家发展,行业规模优势的生产厂商约有10家。

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要求将污染型制程转为清洁型,并对产品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绿色环保制程和绿色环保产品都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水性环氧树脂、无铅制程覆铜板用的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用无卤阻燃环氧树脂,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产品均符合节能减排、环保和新能源的行业发展方向,是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的产品。公司在环保产品方面的行业竞争优势将逐步凸显。此外公司已发展一系列的low Dk/Df产品及车用载板环氧树脂以符合最先进的电子产业需求。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12.16亿元,经营区域含中国在内共40多个国家,产品类别包括电子、涂料及其他应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及国内一线厂商,后续公司珠海新厂11.7万吨/年环氧树脂新产能开出,将奠定公司在华南区成为主力供应商的地位,公司产品在电子行业应用领先于国内同业。

3.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与国外厂商共同进行配套产品之开发与产业之供应链更紧密结合,开发高端产品,提供客户全方位的服务方案,以再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以弥补价格竞争白热化之局面。

增加原料供应商,以便采购成本波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除继续维持在电子及涂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外,着重开发风力叶片应用之相关产品及环保涂料之水性产品等。

3.3 经营计划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5年总体经济展望,仍将是一个具有高度挑战性的年份。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重点规划:

调结构:以服务为导向、客制化生产、建立差异化。配合国家环保政策,继续努力朝着绿色环保和节能的产业方向发展,积极开发各型态高端应用领域,增加高附加值的绿色环保产品品种,提升特殊应用比例,提高毛利率,建立市场区隔。

扩渠道:内销方面积极向国内二/三线城市拓展,同时继续积极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降成本:降低采购、生产、包装及运输等成本,其中危险品运输成本及包装桶回收环保费用逐步提高。为加强竞争力,充分发挥地利优势,以槽车或大包装供应以降低成本。

技术创新:积极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建立核心技术。

3.4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环氧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从长期来看,电子电气、涂料和复合材料等行业受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波动影响较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的调控,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如果电子电气、涂料和复合材料等行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将会对环氧树脂行业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生产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双酚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A和丙酮。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市场供求及原油价格变化的影响而波动。

3、危险化学品的风险: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腐蚀和泄漏等风险。

4、中国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环氧树脂行业环保压力加大;PM2.5政策落实,行业VOC废气排放标准提高;环氧树脂被归类为九类危险品,运输要求等级与成本将大幅提高。

5、汇率风险:由于受世界经济形势的结构性变化、货币政策和经济增长等多种综合性因素的影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因美元升值体现为汇兑收益,以美元结算的采购成本和美元借款体现为汇兑损失。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2014年度公司整体表现为汇兑收益。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宏昌")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宏昌")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年度财务报审计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长:林瑞荣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表决时,董事苏建中、张振明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6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723,368.68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58,037,462.4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5,803,746.24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919,622.44元(合并口径62,723,368.68减5,803,746.24)。

同意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75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19,000,000元,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723,368.68元的30.2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林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林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材波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林仁宗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

林材波先生简历(候选非独立董事)

林材波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大学管理学院商硕士毕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宏达国际电子HTC处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宸鸿光电TPK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经理。

林仁宗先生简历(高管)

林仁宗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1998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全文、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5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中、张振明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4年预计交易金额(A)	2014年实际交易金额(B)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B-A)/A*1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0,829.000	60,298.863	-0.87%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508.000	38,305.392	-24.16%
	小计	111,337.000	98,604.256	-11.44%

注:因下游行业竞争激烈,需求减少,2014年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5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年初至第一季末累计发生交易额	2014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9,294.300	5.64%	12,495.581.73	60,298.863	4.97%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530.137	5.58%	6,471,606.34	38,305.392	3.16%
	小计	137,824.437	11.22%	18,967.188.07	98,604.256	8.13%

注:预计2015年下游行业需求增加,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高于2014年实际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注册资本:美元4300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43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制造。

1.2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俊彦

注册资本:美元3200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3200万元

住址:无锡新区新洲路28号

经营范围: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政策: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印刷电路基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128,4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9,871,544.31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于2012年度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38,290,218.80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19,871,544.3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8,646,478.14
三	利息收入	27,068,896.61
四	手续费支出	-3,743.98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8,290,218.80
	其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86,880,000.00
	活期存款余额	1,410,218.8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46,478.14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8,646,478.14元。至2014年12 月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338,290,218.80元(其中募集资金311,225,066.17元,募集资金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7,065,152.6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为801880100017576。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1,410,218.80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60,000,000.00	定存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20,000,000.00	定存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6,880,000.00	定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3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3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3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5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40,000,000.00	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2242	40,000,000.00	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2242	30,000,000.00	理财
合　计		338,290,218.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37,235,384.47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410,218.80元,转至专户下的定期存款86,880,000.00元,转至其他账户购买理财产品250,000,000.00元。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3月3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63,333.34元。

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9,714.83元。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169,534.25元。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9%,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9,013.70元。

2014年6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812,219.18元。

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03,835.62元。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27,397.26元。

2014年7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83,666.66元。

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3%,起止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38,794.52元。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2014-001、2014-005、2014-008、2014-009、2014-014、2014-022、2014-023、2014-027、2014-028、2014-030、2014-034、2014-036、2014-038、2014-039、2014-042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3年5月7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由于项目规划较早,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意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由原设计8万吨/年,调整至11.7万吨/年;同意建设投资由原8,080万美元,调整至人民币43,223万元(折合6,877万美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2013-007、2013-011、2013-013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其后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